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迈皋桥街道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 2026 年综合保障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街道办事处

使用单位（甲方）：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南京光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371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光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东方兰园 B-7 幢 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迈皋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包括紧急突发事件、消防、执法整治、洪涝灾害应急、扫雪防冻、日常市（区）工单整改等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优惠率（含税）为 11.00 %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同单价（元/台班）
吊车	25 吨	1 台班	1468.50
	35 吨	1 台班	1877.90
	50 吨	1 台班	3132.80
卡车	2-5 吨	1 台班	623.00
挖机 (带破碎)	小	不含进出场费	1343.90
	大	不含进出场费	1895.70
登高车	16.5 米	1 台班	1335.00
	20 米	1 台班	1602.00
人员	工作种类	数量	合同单价（元/天）
重活工	一般从事重体力活的破碎等活动	1 人	311.50
技术工	一般从事高空作业、氧割、水电操作等工作	1 人	369.35
杂工	一般从事物品搬运等工作	1 人	275.90
车辆	种类	数量	合同单价（元）
运输车辆 (平板车)	清运	1 辆	712.00

备注：此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含税金、利润、员工社保、住宿、交通等一切相关费用。

(1) 本项目以甲方通知及工作结束后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单认可按实结算。

(2) 成交单价=最高单价\*(1-优惠率)。成交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含管理费、运输费、交通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

(3) 工作量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如有新增内容则按当月信息价（或市场价）\*(1-优惠率)计算。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 (一) 实施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保障服务通知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有效完成该项通知内容，未按照通知内容完成相应服务，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

2、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无论在正常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时间，接到紧急情况服务要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响应时间：甲方给予乙方调度响应时间如下（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根据每次保障服务内容及要求，需提供 10 人及以下，30 分钟内响应到达；20 人及以下，1 小时内响应到达；50 人及以下，2 小时内响应到达；100 人及以下，4 小时内响应到达；100 人以上，5 小时内响应到达。如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则甲方有权利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服务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统一着装，现场作业做好安全保障措施，禁止酒后作业。乙方应保障人员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机械状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机械及机械技术状况必须良好，保证办理好该机械及机械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备件齐全规定缴费证齐全，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机械及机械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机械状况良好，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6、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担该机械及机械的保险（第三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座位险及车损险）、年检、环保检测、维修及保养、油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人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员工福利、乙方的管理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机械的维修保养费、清洗费以及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8、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机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机械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机械及机械在使用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机械及机械和驾驶人员供甲方使用及服务。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 **（二）机械服务要求**

1、每次工作前检查机械是否正常，油是否满足当日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内出现加油、维修扣除工时。

2、严禁酒后、疲劳上岗，如违反规定造成事故，乙方应付全部法律责任。

3、机械在运输（行使）过程中，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谨慎操作，如出现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损坏地下管线设施，如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听从指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机械司机在工作中，不得长时间电话聊天等影响工作。

6、机械设备，自行找存放点，因存放不当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人员服务要求**

1、甲方向乙方通知服务内容，按照通知要求到达工作区域及指定作业人数，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安排专业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工作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打架斗殴或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3、乙方在安排工作人员时，应保障工作人员往返时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能影响正常工作进度。

4、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服务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工作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5、乙方所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在入驻现场前，应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如在工作中服务人员发生非外界所造成的创伤，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理，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6、乙方所安排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注意事项，如由乙方工作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四) 其他要求**

1、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的服务人员；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和调动人员的权力。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必须按照南京市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班次，明确服务工作内容，保障运行。在履约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工时并支付报酬，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如遇有违法情形，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风险和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5、乙方应为所属员工按照法律要求缴纳各项保险，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含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所有员工餐费补贴，需乙方计算在成本内。

7、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8、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服务所需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考核周期：季度考核。

考核结果：90分以上为优秀，85-89分为良好，85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处罚1万元并进行约谈整改，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内考核得分85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付款方式如下：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每次服务明细材料作为按实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扣除相应罚款后）。

注：1. 乙方提供的明细材料需经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

2. 乙方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若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人工、机械设备等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要求，则乙方应按合同总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8、乙方如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存在超出部分，则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代招单位，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使用单位）：（盖章）

乙方（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1日

日期：2016年4月1日